(上接A25版)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95%；

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票、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八）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发起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0.5亿份，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5000万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二）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六）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2月28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发募集期。

（2）自2014年1月20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0.5亿份，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费用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既可以选择认购时交纳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认购时交纳称为前端认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认购费。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时，按照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6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交纳的后端认购费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后端认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区间	认购费率
持有期限<1 年	1.20%
1 年≤持有期限<2 年	0.80%
2 年≤持有期限<3 年	0.60%
3 年≤持有期限	0.00%

4、认购数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前端认购费用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选择前端认购费，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认购基金份额时，如果投资者选择后端收费，则在认购本基金时，先不用缴纳认购费用，而在赎回时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缴纳认购费用。

后端收费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投资者投资10,000万元认购本基金，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如果认购期内获得利息为5元，则投资者可以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二）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2月28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个人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4）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身份证明指：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3）业务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8）通过传真办理业务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9）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开户业务规则

开户对投资者来说，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帐号两个不同内容。一个投资者在英大基金管理公司只能开设一个基金账户，但在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均可开设交易帐号，一个基金账户对应一个客户在一个代销机构只有一个交易帐号。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账户来确认客户的唯一性。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持有人存放、买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存管的所有基金的交易、交收户口。

一个投资人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只有唯一的客户编号，系统以投资者的证件类型和号码作为唯一性检查，对于多位、缺位的证件号码按无效证件处理，不得开立基金帐号。

销售机构严格审查投资者出具的开户资料，并对其完备性、表面真实性及表面合法性负责，验证无误后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开户申请为有效开户。销售机构在T+2日为投资人打印基金账户及交易账号信息。

投资人只有开立基金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的交易。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可以同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

投资人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即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可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户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同一投资人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办理多渠道开户手续，即凭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账户到原开户渠道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号，登记客户资料与基金账户，接受申请的销售机构应在上传开户资料中标注多渠道开户标志。多渠道开户可在任一交易日进行。

投资人同时办理多渠道登记和认购、申购委托的情况下，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多渠道登记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即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人账户。

5、个人认购所需材料

（1）投资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机构认购所需材料

（1）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4）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缴款

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账户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8510005300 80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2）账户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3374290000229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电财支行

（3）账户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425010400073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8.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认购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不符的；

4）投资人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帐、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开通“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资料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通过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其中，发起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年度对日止，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的自动终止

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年度对日止，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　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联系人：姜岚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成立时间：1988年7月18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　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联系人：姜岚

网　址：www.ydamc.com

2、代销机构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7）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其他代销机构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张传良

电　话：400-890-5288　010-57835666

联系人：姜岚

网　址：www.ydamc.com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负责人：崔炳全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刘振宇、罗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电话：(010) 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琴、张庆瑞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上接A25版)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 规模低于 2亿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除外，下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C、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该日常机构提出书面提议。该日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该日常机构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该日常机构决定不召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按照未设立日常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D、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E、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 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 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 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G、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的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